

彰化縣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使用管理辦法 制定總說明

為降低焚燒紙錢、庫錢及紙紮品所產生之空氣懸浮微粒及有害氣體飄散，爰本所規劃設置具有空氣污染防治設備，並符合環保法令標準之環保金爐，以達到空氣品質改善，提供鎮民健康生活環境。

鑒於本鎮環保金爐即將啟用，為建立一致之使用流程與管理規範，爰訂定旨揭使用管理辦法，作為本所操作管理及民眾配合使用之依據。

綜上爰擬具「彰化縣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使用管理辦法」，其制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辦法立法目的及依據法源。(第一條)
- 二、 本辦法不得抵觸法律位階之規定。(第二條)
- 三、 本鎮環保金爐申請程序規定。(第三條)
- 四、 本鎮環保金爐收費標準。(第四條)
- 五、 節慶期間及特殊類別(如：少量金紙及機關、社區團體)之預約規範。(第五條)
- 六、 紙錢投放位置調整及爐別管理機制。(第六條)
- 七、 本鎮環保金爐開放時段規定。(第七條)
- 八、 本鎮環保金爐操作及投放規定。(第八條)
- 九、 使用本鎮環保金爐應遵守之規定。(第九條)
- 十、 違規或不當使用致設施損壞之處理方式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處理方式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 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十二條)